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THB(T)PMLCR 8/10/60/4
本函檔號：LS/B/33/13-14
電話：3919 3513

傳真：2877 5029
電郵：elee@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23 0030)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21樓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第五分科
物流發展組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10B
招侃潛先生

招先生：

《2014年船舶法例(排煙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審議上述條例草案，以就其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現謹請閣下澄清下述各項事宜——

詳題

根據詳題所述，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以對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排放黑煙，加強管制"。惟條例草案建議廢除有關船隻不得排放分量足以造成滋擾的煙霧的規定，並把該規定改為船隻不得排放濃度與力高文圖表上2號陰暗色同等深色或較之更深色的黑煙。

鑒於現行條文明文規管的是煙霧所造成的滋擾，而非煙霧的顏色，而擬議管制把重點由滋擾轉移至以煙霧的顏色為基準，因此，以可達致對"排放**黑煙加強**管制"之效來形容有關的修訂，或許並非全然正確或客觀。

最高罰款

再者，現行法例就本地船隻和非本地船隻所施加的最高罰款水平一致，惟條例草案則對非本地船隻施加較嚴苛的最高罰款。請確認此修訂建議是否符合任何非歧視的原則。

擬議第51A(1)條

擬議第51A(1)條當中訂明，獲授權人員可指示船隻的船東或船長將該船隻"交付"海事處處長，以確定黑煙是否由該船隻排放。請澄清——

- (a) "交付"的涵義；及
- (b) 不需要就非本地船隻施加此條文的原因。

由於內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3月21日的會議上審議條例草案，祈盼閣下盡可能於**2014年3月20日或該日前**就上述需予澄清的各事項，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林思敏女士
傳真函件(2869 1302)
政府律師卓芷穎女士
傳真函件(2869 1302))

2014年3月18日